

证券代码：872265

证券简称：珠江燃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股东广东银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，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5月15日向公司借款100万元，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向公司借款50万元，年利率为5.22%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东银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-115号1306房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-115号1306房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思聪

实际控制人：李思聪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投资咨询服务；企业财务咨询服务；市场调研服务；投资管理服务；

关联关系：广东银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1.63%的股权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借款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利率水平按照银行同期实际贷款利率计算。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广东银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，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，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，年利率为 5.22%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公司对关联方的相对熟悉，其曾为股份公司创立期的运营提供了阶段性支持，根据以往的合作经验，关联方的服务质量较高，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。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借款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利率水平按照银行同期实际贷款利率计算。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